

國立嘉義大學遙控無人機管理資訊系統機關授權代理人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

無人機管理單位				
授權代理人姓名		職稱		身分證字號
授權事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持有無人機__台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事由：			
注意事項：				
<p>一、依民用航空法第 9 章之 2 遙控無人機及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規定，政府機關(構)、學校或法人所有之遙控無人機，其所有人應申請註冊。請遙控無人機財產保管人，應先與總務處（資產經營管理組）聯繫登錄保管人身份證字號後，以自然人憑證至遙控無人機規範管理系統網頁申請註冊。</p> <p>二、依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 19 條，操作政府機關(構)、學校或法人之遙控無人機者應具有操作證；如在綠區或黃區遵守有關操作限制項目之飛行，操作人可比照自然人。</p> <p>三、依民航法第 99 條之 15 第 2 項規定，遙控無人機所有人將其遙控無人機交由他人操作所生之損害，由所有人及操作人負連帶賠償責任。同法第 99 條之 15 第 3 項規定，政府機關（構）、學校或法人於依前條第三項從事活動前，應依第 99 條第 1 項所定辦法之損害賠償額，投保責任保險。（排除操作限制強制投保、一般操作可主動投保）</p> <p>四、依民航法第 99 條之 14、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 30 條規定，政府機關（構）、學校或法人為執行業務需要，於紅區或從事遙控無人機排除操作限制飛航活動前，應經民航局申請能力審查核准後，再辦理飛航活動申請。</p> <p>五、其他未盡未載明之事項，無人機財產保管人應確實遵守民用航空法、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。</p> <p>六、取得學校授權代理人權限後，至遙控無人機規範管理系統網頁，選擇機關、學校或法人身分，以個人自然人憑證登入，辦理無人機註冊、註銷註冊、活動申請、活動登載等活動申請與管理。（機關OID：2.16.886.111.100046）</p> <p>七、無人機管理人如於授權後，無再有使用及管理無人機之情事，請再知會資產經營管理組，辦理代理人授權註銷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已詳閱上述本校操作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注意事項，將確實遵循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無人機授權代理人（保管人）簽章：</p>				
申請人	申請單位主管	資產經營管理組	總務處	校長

註：於完成核可後，請將本申請書送回資產經營管理組辦理授權。